

國立金門大學 114學年度 觀光管理學系 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碩士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41 學分，包括

院必修： 2 學分

基礎必修： 19 學分

專業選修： 20 學分

	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合計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	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	0	1								
總計			0		0			0		0		0
專業必修	院必修	管理研究專題(一)	1	1								
		管理研究專題(二)			1	1						
	院必修總計		1		1			0		0		2
	系必修	觀光管理研究(一)	3	3			數量方法	3	3			
		研究方法	3	3			專題討論	1	1			
		觀光管理研究(二)			3	3	學位論文			6	0	
	系必修總計		6		3			4		6		19
總計			7		4			4		6		21
專業選修	觀光遊憩議題研究		2	2			觀光專業英文	2	2			
	觀光趨勢研究		2	2			兩岸觀光發展研究	2	2			
	觀光行銷管理研究		2	2			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研究	2	2			
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	2	2			質性研究	2	2			
	服務品質管理研究		2	2			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			2	2	
	民宿經營管理研究		2	2			餐旅定價策略			2	2	
	餐飲管理研究		2	2			觀光財務管理研究			2	2	
	觀光遊憩消費者行為				2	2	海洋觀光管理研究			2	2	
	博奕產業研究				2	2						
	觀光休閒產業研究				2	2						
	觀光遊憩經濟學				2	2						
	管理專業英文				2	2						
	島嶼資源專題				2	2						
	永續觀光發展研究				2	2						
總計			14		14			8		8		44
學期總計			21		18			12		14		

備註：

- 1.畢業總學分41學分，專業必修21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(包括10學分可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)。
- 2.本表適用於113學年起入學之學生。
- 3.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得學位論文。